

2017 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

章 程

1. 計劃目的

學習上海公共管理及服務經驗，提高澳門青年人才綜合素質，促進青年人才成長，為本地區的持續發展培育高質素人才。

2. 實施形式

理論與實踐相結合，組織澳門青年赴上海政府機構及企業單位進行學習實踐活動。

3. 主辦機構

- 全國政協港澳臺僑委員會
-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
- 澳區全國政協委員
- 上海市政協
- 澳門基金會

4. 學習實踐機構

- 上海市行政學院
-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、旅遊局、浦東新區政府或徐匯區政府
- 上海市企業

5. 報名方式

- 1) 以公開方式進行，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士均可報名。
- 2) 社團推薦方式，由本澳社團推薦。

6. 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
- 年齡在 40 周歲以下
- 具大專以上學歷
- 具一年或以上工作或社會服務經驗

7. 計劃名額

15—30 名。

8. 學習期限

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。

9. 甄選方式

主辦機構組織評審小組，根據申請人工作經驗、綜合素質以及推薦機構評語等，進行綜合評審甄選。

主辦機構保留不批准申請的權利。

10. 食宿及保險

主辦機構負責學員食宿及保險費用。

11. 津貼及資助

在上海期間學員可獲發每月澳門幣 6,000 元生活津貼和適量交通津貼。

12. 報名期限

201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。

13. 遞交文件

- 自薦函（自我介紹，並表達參與此計劃的目的、期望等）
- 機構推薦函
- 已填妥之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申請表”（附件 1）
- 已簽署之“學員承諾書”（附件 3）
- 身份證明文件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）副本
-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

於辦公時間內親身或委託他人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61-75 號永光廣場 7 樓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。

14. 錄取通知

被錄取的申請人將由主辦機構於 2017 年 8 月中旬專函通知。

15. 責任和義務

學員須遵守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學員須知”（附件 2）的相關規定，並簽署“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學員承諾書”（附件 3）。

16. 查詢及表格索取

網址：www.fmac.org.mo

電話：(853) 8795 0909（鄭先生）/傳真：(853) 2872 7057

電郵：gordonzheng@fm.org.mo

17. 章程的修改

主辦單位有權隨時按實際情況需要修訂章程。

18. 疑問、遺漏及最終決定

本章程倘有遺漏或因適用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，主辦機構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。